

彰化縣政府收（領）據

茲收到彰化縣政府辦理 107 年青年職場實務訓練獎勵計畫 月至 月  
(共 2 個月)「職場實務訓練工作指導費」，計新臺幣壹萬圓整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具領人(簽名或蓋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督導之學生姓名：

督導之學生學校及系級：

督導學生職場實務訓練項目：

具領人匯款行庫：

分行名稱：

匯款帳號：

戶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

— — — — 帳 戶 存 摺 封 面 影 本 請 黏 貼 於 此 — — — —

- 請檢查：
1. 存摺影本分行是否清楚
  2. 帳號是否清楚
  3. 戶名是否與具領人全銜相符
  4. 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蓋章
  5. 掛號郵寄至「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」(勞工處就服科郭小姐 收)